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王晓明和独立董事严洪、盛毅、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共同参与投资成都龙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维基金”）发起设立的成都川经龙维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亿元，刘兵先生认缴出资1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具体签署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所需法律文件。

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龙维基金的独立董事严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先生、严洪先生和龙维基金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刘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洪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4 票。关联董事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和关联独立董事严洪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